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受让方的 合伙人股东变更及补充更正澄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2月15日、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、（二）》、《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受让方的合伙人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，因披露内容表述不够完整，现澄清及补充更正如下：

一、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

2016年2月15日，中国证券报（中证网）发表文章“嘉兴微票收购当代东方5.01%股权 布局互联网+ 电影”，其中称“微影时代控股微影资本，微影资本全资控股嘉兴微票”。

根据上述媒体报道，公司对有关情况澄清如下：

上述报道中，关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嘉兴微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微票”）的股权关系描述有误，嘉兴微票为有限合伙企业，其合伙人分别为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出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出泉”）、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其中，普通合伙人北京出泉的股东毛攀锋、付丽于2016年2月1日分别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影时代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合计60%北京出泉股份转让给微影时代，此部分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。

根据最新的股权结构，微影时代通过持有北京出泉60%的股份，成为嘉兴微票的普通合伙人的股东。嘉兴微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万融时代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为熊俊。因此，嘉兴微票的实际控制人为熊俊。

二、公司股份转让受让方的合伙人股东变更

近日，公司收到嘉兴微票通知，其普通合伙人北京出泉的股东毛攀锋、付丽、

徐康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、2016 年 2 月 17 日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群星风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星风尚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%北京出泉股份转让给微影时代、群星风尚，其中微影时代受让 60%股份，群星风尚受让 40%股份。

三、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受让方情况的补充说明

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按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对原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嘉兴微票的最新合伙人信息、实际控制人、登记备案情况、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利义务、管理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补充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斜体加粗部分。

四、更正说明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2016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受让方的合伙人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中，北京出泉股权变更前的股东持股比例有误，更正前毛攀锋持股比例为 26.6%、徐康的持股比例为 40%。现更正为：毛攀锋持股比例为 33.3%，徐康持股比例为 33.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17 日